

证券代码：430662

证券名称：罗曼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罗曼股份

NEEQ :43066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先后被选入三板成指（899001）、三板做市指数（899002）样本股。

2015 年 7 月 9 日，罗曼股份顺利完成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每股 5.50 元定向发行 5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750 万元。



2015 年 4 月，罗曼股份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成立，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共 7 名专家共同组成了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专家库，双方在节能照明及控制等技术应用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2015 年，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努力提高智能照明控制技术，于 12 月荣获两项“智慧路灯”L 型和 Z 型外观设计专利，摸索多方位的智慧路灯运营模式，以实现综合化可复制的盈利模式。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重点项目——上海国际港务大厦楼体亮化工程，选用带信号采集反馈功能的智能控制系统，荣获 2015 年度室外照明“夜光杯”最佳工程创新奖。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罗曼照明、公司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企业管理	指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方罗曼、罗曼设计	指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疆罗曼	指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炫腾设计	指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梦承创意	指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嘉广景观	指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罗景投资、持股平台	指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景观照明细分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公司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呈正相关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5,254.35 万元，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密切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足智慧城市产业，对技术型人才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新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本年增加核心人才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涉足智慧城市产业，对技术型人才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新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证券简称	罗曼股份
证券代码	430662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广东路 689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耿磊、张扬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锋
电话	(021) -65031217
传真	(021) -65150619
电子邮箱	shlm@shluoman.cn
公司网址	www.shluoma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20008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3-05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城市夜景观的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控股股东	孙建鸣

实际控制人	孙建鸣
-------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177589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631414955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3141495-5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701,579.89	107,310,319.96	-6.16
毛利率%	43.23	33.7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909.08	3,710,356.07	329.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66,694.64	3,055,752.76	31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63	6.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0	5.14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7	328.5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8,567,441.49	115,874,685.25	36.84
负债总计	51,757,487.64	53,045,611.88	-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99,073.99	61,639,583.93	7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23	5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1	45.42	-
流动比率	2.62	1.65	-
利息保障倍数	67.30	16.91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540.66	22,178,926.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2.36	-
存货周转率	5.04	10.39	-

四、成长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6.84	22.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6	59.65	-
净利润增长率%	278.08	90.4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50,000,000	1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5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9,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857.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47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64.3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77,727.09
所得税影响数	605,78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3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2,214.4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对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中的景观照明行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先后获得专利编号为 ZL201220456388.2 的实用新型专利——智能路灯控制系统等,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首届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荣获过“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维护。照明设计与照明施工在产业链上存在先后关系,照明设计是决策阶段,对城市或建筑夜间景观进行规划和设计,达到夜间景观提升的目的;照明施工是实施阶段,通过专业的标准化流程把设计方案在现实中体现出来。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实施取得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整体景观照明解决方案,合同设计收入和其他景观亮化工程服务收入是景观照明收入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立足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应用为方向,积极探索照明智能监控数据运营与智慧城市的融合,把握市场需求,加强智慧路灯系统的研发投入,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上的整体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精耕细作传统市场,重点加快在中西部地区的业务布局,为新疆多个县市提供整体设计规划,先后承接了上海国际港务大厦楼体亮化工程、万达广元项目、万达通辽项目、岳阳城市景观亮化工程等业务,并与 2015 米兰世博会中国企业馆结为战略合作伙伴,为中企馆提供室内外照明顾问、设计产品供应和现场施工等全方位的照明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同时,成功收购了嘉广景观 100% 股权,涉足景观照明集成控制领域,有效衍生了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了公司从建设到运营管理的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改进工作流程,提升工程质量,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取得良

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公司财务状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567,441.49 元，比上年末增长了 36.84%，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并购子公司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增加。(2) 负债总额为 51,757,487.64 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2.43%。(3) 净资产总额为 106,809,953.85 元，比上年末增长了 70.02%，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增加导致公司留存收益增加。

2、公司经营成果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0,701,579.8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16%；营业成本 57,167,678.2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9.60%；净利润 16,504,465.3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78.08%。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2)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公司现金流情况

(1)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4,540.6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工程项目较多，未达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收款条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下降。

(2) 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1,530.41 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成立子公司导致投资支付现金 2,165,901.01 元，本期购买资金信托计划支付现金 5,000,000.00 元，购入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支出 2,422,961.90 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购资金信托计划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下降所致。

(3) 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51,899.76 元，主要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500,000.00 元；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出 10,000,000.00 元。②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0,701,579.89	-6.16	-	107,310,319.96	59.65	-
营业成本	57,167,678.25	-19.60	56.77	71,100,144.27	37.42	66.26
毛利率%	43.23	-	-	33.74	-	-
管理费用	20,975,907.03	24.79	20.83	16,809,081.56	70.23	15.66
销售费用	2,745,742.88	-2.00	2.73	2,801,690.49		2.61

财务费用	167,760.72	-61.81	0.17	439,290.78	252.34	0.41
资产减值损失	1,154,375.45	-81.49	1.15	6,237,971.85	269.95	5.81
营业利润	16,618,727.77	143.02	16.50	6,838,475.33	167.64	6.37
营业外收入	2,391,507.62	244.14	2.37	694,917.78	-57.86	0.65
营业外支出	114,112.69	-62.47	0.11	304,080.58	285.57	0.28
净利润	16,504,465.39	278.08	16.39	4,365,291.39	90.48	4.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5 年毛利率为 43.23%，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33.74% 增加了 9.49 个百分点，其中（1）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在内控管理上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原材料采购等环节的成本控制，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工程原材料采购成本，并加强了工程现场原材料合理使用的管控，导致工程建筑业毛利率有所上升。（2）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公司在招投标时，有针对性地选择资质较好的国企项目、大型房地产公司及地标性工程项目等优质项目，公司项目结构的优化导致工程建筑业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15 年管理费用为 20,975,907.0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4.7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合并范围，产生金额 4,116,701.94 元。

具体是由于下列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1）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 49.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提高管理人员待遇导致管理员工资增加。

（2）物业与租赁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93.86%，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了租赁经营场地。

（3）中介服务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55.45%，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支付的费用较多。

（4）会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67.7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规模的扩大，公司会务费增加。

（5）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0.6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需要购入固定资产，及公司规模扩大，增加经营场所发生装修费。

3、2015 年财务费用为 167,760.7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8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6 月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

4、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154,375.45，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1.49%，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工程款。

5、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 2,391,507.6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增加。

6、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 114,112.6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2.47%，主要原因为上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多。

7、2015 年净利润为 16,504,465.3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8.08%，主要原因为：（1）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2）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870,037.43	56,627,858.01	106,187,984.51	70,560,324.03

其他业务收入	831,542.46	539,820.24	1,122,335.45	539,820.24
合计	100,701,579.89	57,167,678.25	107,310,319.96	71,100,144.27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景观照明工程	74,921,240.53	74.40	94,406,428.32	87.98
景观照明设计	6,003,682.61	5.96	4,767,918.07	4.44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18,945,114.29	18.81	7,013,638.12	6.54
合计	99,870,037.43	99.17	106,187,984.51	98.9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增加 170.12%，主要原因是吸收合并嘉广子公司造成。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540.66	22,178,92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530.41	-13,176,89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899.76	-6,416,309.78

现金流量分析：

1、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4,540.6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工程项目较多，未达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收款条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下降。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6,504,465.39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较多而尚未进行结算和收款，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导致占用现金较多。

2、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1,530.41 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成立子公司导致投资支付现金 2,165,901.01 元，本期购买资金信托计划支付现金 5,000,000.00 元，购入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支出 2,422,961.9 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购资金信托计划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下降所致。

3、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51,899.76 元，主要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500,000.00 元；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现金流出 10,000,000.00 元。②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672.28	10.01%	否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245.66	8.42%	否
3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8,325,437.38	8.27%	否
4	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618,127.31	5.58%	否
5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6,840.36	3.81%	否
合计		36,337,322.99	36.09%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浩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6,344,580.16	13.03%	否
2	昌吉市雷士照明专卖店	4,028,839.20	8.27%	否
3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2,638,758.50	5.42%	否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030.00	5.01%	否
5	上海施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168,372.93	4.45%	否
合计		17,620,580.79	36.18%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7,497,673.99	5,939,586.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5	5.53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732,524.64	46.79	26.95	29,112,314.49	11.15	25.12	1.83
应收票据	0.00	-100.00	-	600,000.00	-	0.52	-0.52
应收账款	52,543,476.73	25.97	33.14	41,711,347.79	-13.70	36.00	-2.86
预付账款	1,819,749.45	719.51	1.15	222,052.92	-87.02	0.19	0.96

其他应收款	2,997,950.95	31.11	1.89	2,286,596.31	34.63	1.97	-0.08
存货	10,550,488.33	-13.08	6.65	12,138,825.35	681.78	10.48	-3.83
其他流动资产	175,602.59	-	0.11	0.00	-	-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73,136.00	46.41	9.95	10,773,136.00	1293.43	9.30	0.65
长期应收款	4,804,881.78	71.02		2,809,570.74		2.42	-2.42
固定资产	4,423,441.54	48.64	2.79	2,975,847.29	1.87	2.57	0.22
无形资产	8,205,730.00		5.17	0.00			5.17
商誉	1,873,301.88	-	1.18	0.00	-	-	1.18
短期借款	0.00	-100.00	-	10,000,000.00	-	8.63	-8.63
应付票据	0.00	-	-	808,588.00	-	0.70	-0.70
预收账款	2,149,159.30	-71.94	1.36	7,658,908.22	1182.33	6.61	-5.25
应付职工薪酬	3,105,282.57	107.65	1.96	1,495,440.18	398.48	1.29	0.67
应交税费	5,669,354.44	74.01	3.58	3,258,101.63	4.71	2.81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1.89	0.00	-	-	1.89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	-	3.78	0.00	-	-	3.78
资产总计	158,567,441.49	36.84	-	115,874,685.25	22.08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46.7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定向增发增加资金所致。
- 2、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
- 3、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719.51%，主要原因系本期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货物的金额增加。
-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31.11%，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质保金及押金增加。
- 5、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6.41%，主要原因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购入上信-海亮苏州园区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 万元。
- 6、期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71.02%，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长期收款工程项目规模扩大，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 7、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8.64%，主要原因为：（1）公司本期因项目运营需要，外购固定资产增加。（2）本期企业合并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 8、期末无形资产为 8,205,730.00，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嘉广景观所致。
- 9、期末增加商誉 1,873,301.88，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嘉广景观所致。
- 10、期末短期借款减少 10,000,000.00 元，系本期归还建设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11、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去年年末的应付票据已完成支付，本期未使用票据支付方式。
- 12、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71.94%，主要原因系本期发生预收工程款项目减少。
- 13、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107.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提高人员待遇导致人员工资增加。

14、期末应交税金较上年末增加 74.01%，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

15、期末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 万元，系本期收购嘉广景观应于一年内支付的收购款。

16、期末增加长期应付款 600 万元，系本期收购嘉广景观增加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东方罗曼	上海市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05-04-29	控股子公司	投资
新疆罗曼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200 万元	155 万元	2014-12-10	控股子公司	投资
嘉广景观	上海市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01-08-28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东方罗曼	8,893,281.75	6,731,502.21	6,251,894.85	1,775,296.21
新疆罗曼	7,918,626.24	2,226,476.25	10,554,062.00	676,476.25
嘉广景观	5,912,053.21	4,879,812.30	5,243,305.09	1,993,464.18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中建西虹桥综合体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4-03-25 至 2016-03-24	871,642.55
上信-海亮苏州园区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	2015-09-10 至 2016-09-09	0.00
总计	15,000,000.00	-	871,642.55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城镇化建设支撑城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

城镇化进程在两个层面上与景观灯光行业息息相关。一方面，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将推动该地区夜间商业活动；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伴随着文化建设，当地居民对景观灯光提出更高的观赏要求，当地市政也会通过景观灯光来表达和传递城市的文化魅力和独特风格。根据《中国城镇化质量报告》，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70%。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潜力巨大。

2、智慧城市推动智慧照明快速发展

目前，以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打造智慧城市交通、能源、医疗和教育等方面的智能实践和应用效果已经逐步显现，并将成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照明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用城市传感网、电力载波技术将城市中路灯联系起来，形成“物联网”，并利用计算机等信息处理技术对海量感知信息进行处理和分析，对包括民生、环境、公共安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化响应和智能化决策支持，使得城市生活照明达到“智慧”状态。城市照明行业的加速发展，使得照明设施数量大幅增加、照明控制要求更加复杂，只

有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才能实现城市照明的精细化管理。

伴随着国内城镇化的推进以及随之而来的道路交通改造升级和城市市容市貌的改造,城市道路照明及城市景观照明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其市场规模也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品牌优势

城市夜景照明行业能促进城市旅游业,更多的企事业单位重视城市夜间展现的风貌,业主方会更加看重景观照明企业过往的业绩和多年来树立起来的品牌,优秀的品牌代表着高水平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作品。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规范”做好灯光精品工程。在设计阶段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师均具备电气工程师职称,施工图出图过程和设计严格要求按照国家规范操作,确保施工中不会出现设计缺陷。在施工阶段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地实现设计方案。同时,施工项目负责人皆为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担任(均具备至少 6 年施工经验),杜绝施工过程中的偏差和违规行为,从而保证质量,公司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可参照的相关国家标准。因此,公司品牌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2015 年,公司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公司作为景观照明行业的领跑者,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多年来得到社会各界授予的各种荣誉和奖项。

2、专业优势

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规划设计团队及施工团队,能够制作出具备高品位的方案,且有较强的专业精神。方案既能注重文化特色,又能综合考虑节能环保、经济可行性。在施工中采用高品质、安全节能的照明产品进行实施,科学控制照明建设量,合理划定照明分区。在施工过程中能依法严格执行程序,充分尊重专业技术建议,建立良好的价值取向和价值判断。公司具备的专业精神使公司在历次项目中都能得到各界的美誉度,从而能在历次投标中脱颖而出。2015 年 4 月,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成立,由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庄松林院士及其团队共 7 名专家共同组成了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专家库,双方在节能照明及控制、投影及裸眼 3D 等技术应用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努力提高智能照明控制技术,实现景观照明系统的遥测遥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增强后劲。

3、设计、施工一体化及管理标准化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照明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罗曼景观设计)。公司能够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一体化服务,实现设计到施工的无缝衔接,有效减少了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间的摩擦和沟通障碍,确保了设计理念的贯彻始终。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下,公司以设计赢得客户,进而带来施工业务,同时又通过技术研发提升施工质量,形成一体化体系,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大大提高了公司在业务承揽中的竞争力。

4、地域优势

对于全国来说,上海市是景观照明行业的制高点。作为中国最早的景观灯光诞生地,上海的城市景观灯光一直引领了行业潮流。上海也是全国的文化中心,各种文化活动和交流刺激了新奇独特的创意,涌现了一批高素质的设计人才。从地理角度而言,上海辐射了长三角地区,其辐射效应及便利的交通为公司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提供了竞争优势。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团队稳定,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567,441.49 元，比上年末增长了 36.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99,073.99 元，比上年末增长 70.0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8,909.08 元，同比增长 329.31%。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取得较大的提升；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1,982,326.52 元，比上年末增长 47.89%，现金流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5〕14 号）》，提出“发展智慧城市，保护和传承历史、地域文化。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电、公交和防洪防涝设施等建设。坚决治理污染、拥堵等城市病，让出行更方便、环境更宜居”，并明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为首的 12 个部委局负责落实，智慧城市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智慧城市是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实现城镇科学健康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智慧城市照明系统则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能量管理系统，通过与其他公共设施服务平台、其他智能控制系统的融合，才能真正达到建设信息化智慧城市的目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为实现公司打造城市照明运营服务商、智慧管理信息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抢占照明智能控制业务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开展智慧城市产业布局；以光文化为核心，进行跨行业资源整合，涉足文化传媒领域，探索视觉创意建设与运营，提高科技文化服务水平。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以优良的业绩来回馈投资者、股东和社会。

公司将根据当前客观条件和资源情况，组织实施上述经营计划和目标。该计划和目标并不构成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国内经济减速、相关行业调控，都有可能造成对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工程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20%。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业务规模与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密切相关，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景观照明工程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景观照明工程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努力实现向智慧城市、智能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及运营商的战略转型，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25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4%。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工程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预算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出现或者没有能力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筛选客户，选择信誉好、财政充足的客户共同合作，规避客户风险；同时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明确项目回款的考核机制，落实到人，切实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景观照明工程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支技术精良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企业快速发展的基本前提。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已逐步培养起一批技术过硬、忠诚度较高的专业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专业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专业人才队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专业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建立股权激励制度，营造了良好的留人、用人和育人环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减少人才流失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罗曼企业管理	资金	其他	0.00	4,500,000.00	0.00	是	否
总计			0.00	4,500,000.00	0.00	是	否

1、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罗曼”）因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主要股东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曼企业管理”）因资金周转需要，双方在 201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部分时间段内构成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2、关联方罗曼企业管理 2016 年度分别占用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罗曼）资金 2,850,000 元、1,650,000 元。上述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3、2016 年 9 月，罗曼企业管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罗曼）支付了 2015 年度借款利息费用累计 3,427.77 元。

4、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及准则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基于上述占款已归还、利息已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资金往来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行为规范，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与强化，提升财务专业人员的素质和规范运作能力，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与执行，对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健康有序，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孙建鸣	关联担保	-	是
上海必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0.00	否
上海允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83.50	否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400.00	否
商翔宇	股权转让	200,000.00	否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27.77	否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000,000.00	否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4,500,000.00	否
合计	-	5,774,211.27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1、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15-038），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工商杨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交易标的为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未与工行杨浦支行签署上述合同，该关联交易并未发生。

2、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03、1505 号房屋的部分办公场地租给关联方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5,200 元/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将上海浦东康桥秀浦路 2555 号房屋的部分办公场地租给上海信息追溯中心有限公司，租金为 7200 元/月。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6 年 9 月 13 日，关联方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金占用分别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22,140.68 元、向子公司东方设计支付利息费用 14,999.74 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商翔宇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商翔宇将其持有的东方罗曼设计 4% 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商翔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的履行情况

2014 年末，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了稳定员工队伍、留住核心人才，拟定了股权激励方案，被激励人员通过直接持有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8 年 3 月 28 日，持股平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性。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针对罗曼设计的股权结构做出调整，以 2013 年底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收购罗曼设计董事花泽炜、商翔宇持有的罗曼设计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董事商翔宇所持罗曼设计股权的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原董事花泽炜

病故后，其所持罗曼设计股权正由其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及准则的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鉴于此，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保证公司的资金不再被任何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导致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关方的一切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750,198.12	0.47	投标保函保证金
合计		750,198.12	0.4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83,333	29.17	13,331,833	27,915,166	50.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3,333	10.67	-1,089,333	4,244,000	7.72
	董事、监事、高管	6,250,000	12.50	-4,359,500	1,890,500	3.4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416,667	70.83	-8,331,833	27,084,834	49.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66,667	63.33	-18,916,667	12,750,000	23.18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00	37.50	-12,748,500	6,001,500	10.91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000,000	55,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建鸣	17,000,000	-6,000	16,994,000	30.90	12,750,000	4,244,000
2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233,000	16,767,000	30.49	8,333,334	8,433,666
3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000,000	173,000	5,173,000	9.41	0	5,173,000
4	孙建文	5,000,000	-108,000	4,892,000	8.89	3,751,500	1,140,500
5	孙凯君	3,000,000	0	3,000,000	5.45	2,250,000	750,000
6	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	2,000,000	3.64	0	2,000,000
7	德邦基金-小左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952,000	1,952,000	3.55	0	1,952,000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655,000	655,000	1.19	0	655,00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497,000	497,000	0.90	0	497,000
10	张建国	0	421,000	421,000	0.77	0	421,000
合计		50,000,000	2,351,000	52,351,000	95.19	27,084,834	25,266,1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孙建鸣、孙建文、孙凯君分别持有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0%、10%股份。孙建鸣与孙建文系兄弟关系，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建鸣。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孙建鸣先生。报告期末，孙建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通过控制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7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9%，孙建鸣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1.39%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公司原控股股东罗曼企业管理向中泰证券等 3 家做市商出让做市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由罗曼企业管理变更为孙建鸣。

孙建鸣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杨浦区控江商会名誉会长、杨浦区侨联控江路街道侨联主席、中国照明学会第四届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浦区建筑行业联合会副会长。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上海远东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深圳远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3 月创立公司。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孙建鸣先生。孙建鸣先生持股情况参见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04-30	2015-07-09	5.50	5,000,000	27,500,000	0	1	0	0	1	(1)向做市商发行股份；(2)用于公司核心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及景观照明集控平台的研发和升级；(3)补充流动资金。	否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用于公司核心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及景观照明集控平台的研发和升级及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000,000.00	6.00	2014.07.31-2015.06.06	否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00,000.00	6.00	2014.06.13-2015.06.12	否

合计		10,000,000.00			
----	--	---------------	--	--	--

四、利润分配情况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孙凯君	董事长	女	32	本科	2015.12.07-2016.10.07	是
孙建鸣	董事长	男	58	本科	2013.10.08-2015.12.06	是
孙凯君	董事、总经理	女	32	本科	2013.10.08-2016.10.07	是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本科	2013.10.08-2016.10.07	是
张晨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1	本科	2013.10.08-2016.10.07	是
张晨	董事会秘书	女	41	本科	2013.10.08-2015.01.14	是
朱冰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4.09.15-2016.10.07	是
朱万毅	独立董事	男	63	硕士	2015.05.05-2016.10.07	否
高崎	独立董事	男	53	本科	2015.05.05-2016.10.07	是
孙建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9	大专	2013.10.08-2016.10.07	是
王晓明	监事	男	51	大专	2013.10.08-2016.10.07	是
王琳	职工监事	女	27	本科	2015.11.05-2016.10.07	是
屠佳璿	职工监事	女	31	本科	2013.10.08-2015.11.04	是
刘锋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硕士	2015.01.15-2016.10.07	是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公司董事长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文系兄弟关系;王晓明系孙建鸣妻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0	3,000,000	5.45	0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张晨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朱冰	董事	0	0	0	0.00	0
朱万毅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高崎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孙建文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108,000	4,892,000	8.89	0

王小明	监事	0	0	0	0.00	0
王琳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刘锋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合计		8,000,000	-108,000	7,892,000	14.34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孙凯君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安排
朱万毅	-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安排
高崎	-	新任	独立董事	工作安排
刘锋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安排
王琳	采购主管	新任	职工监事	工作安排
孙建鸣	董事长	离任	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健康原因
屠佳璿	职工监事	离任	行政人事主管	工作安排
张晨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安排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朱万毅，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上海市综合经济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驻沪办事处首席代表、行政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规划系风景园林专业，后留校任教，1994 年起任职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规划所长、创新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是建设部住宅建设与产业现代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名誉教授、上海 2040 城市总体规划公众咨询团新闻发言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景观风貌顾问。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锋，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088)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藏北湖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5 年 1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王琳，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设计师、采购主管。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18
生产人员	23	31
销售人员	8	6
技术人员	46	63
财务人员	6	6
员工总计	92	1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5
本科	10	34
专科	23	52
专科以下	57	33
员工总计	92	12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及招聘情况

2015 年期初员工人数为 92 人，期末人数为 124 人，新增 34 人。新增人员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对嘉广景观的收购后，将该公司员工纳入管理范围；同时，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社会招聘一批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

2、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职业规划，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全员整体素质，培养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骨干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发展。

3、薪酬政策

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与个人业绩挂钩、与外部薪酬相比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并实行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考核结合的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岗位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对各部门与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4、公司不存在为离退休员工承担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项目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6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共增加核心员工 6 名。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先后制定了《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个别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经过自查，公司积极整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关联交易已报公司董事会补充确认并披露，提请股东大会追认。除此以外，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以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第12条、第19条、第49条、第100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第12条，经营范围增加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第19条，增加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新增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

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第 100 条，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5 人调整为 7 人。第 49 条，增加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以及在第 98 条后增加了“第二节独立董事”及其全部内容。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第 5 条、第 17 条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5500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	4	变更股票转让方式、2014 年年报相关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名核心员工议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议案等。
董事会	8	选举董事会秘书、提名独立董事事项、对外投资、2014 年年报相关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事项相关议案、2015 年半年报相关议案、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建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事项。
监事会	2	2014 年年报相关议案、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等。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个别关联交易未经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参见第五节二（一）、（二）、（三）、（四）。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个别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参见第五节二（一）、（二）、（三）、（四）。公司现已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能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目前，未出现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制度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参与公司管理。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决策并承担责任与风险,对控股股东没有业务上的依赖,亦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从属关系,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防范风险、有效监管,以合理保证公司战略,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资产的安全完整等基本目标的实现。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采取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技术控制等方法,合理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实现健康发展。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对法人治理、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监督、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对控股公司管理等各业务、各环节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规定,已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7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耿磊、张扬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0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会师报字(2018)第 2722 号</p> <p>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曼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曼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其他信息

罗曼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罗曼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曼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曼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曼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曼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曼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

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曼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扬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42,732,524.64	29,112,31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	6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52,543,476.73	41,711,347.79
预付款项	六、4	1,819,749.45	222,052.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2,997,950.95	2,286,596.31
存货	六、6	10,550,488.33	12,138,82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75,602.59	-
流动资产合计	-	110,819,792.69	86,071,136.8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5,773,136.00	10,773,13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六、9	4,804,881.78	2,809,570.74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7,945,777.04	8,485,597.28
固定资产	六、11	4,423,441.54	2,975,847.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12	8,205,730.0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六、13	1,873,301.88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695,224.60	2,018,86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16	3,026,155.96	2,740,53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7,747,648.80	29,803,548.39
资产总计	-	158,567,441.49	115,874,685.2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17	-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六、18	-	808,588.00
应付账款	六、19	26,236,003.21	27,429,826.60
预收款项	六、20	2,149,159.30	7,658,90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3,105,282.57	1,495,440.18
应交税费	六、22	5,669,354.44	3,258,101.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23	2,072,634.26	1,661,097.3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232,433.78	52,311,962.0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六、25	6,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六、26	723,621.36	733,649.87
递延收益	六、27	7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16	2,051,432.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525,053.86	733,649.8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负债总计	-	51,757,487.64	53,045,611.88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六、28	5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9	30,378,067.56	8,147,486.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30	1,756,901.09	352,538.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31	17,664,105.34	3,139,55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799,073.99	61,639,583.93
少数股东权益	六、32	2,010,879.86	1,189,48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6,809,953.85	62,829,07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8,567,441.49	115,874,685.25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晨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36,712,685.37	27,105,61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46,055,160.64	37,608,308.73
预付款项	-	1,682,370.37	222,052.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054,289.18	2,155,691.07
存货	-	9,646,326.85	12,003,73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5,602.59	-
流动资产合计	-	97,326,435.00	79,695,396.6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773,136.00	10,773,136.0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4,804,881.78	2,809,570.7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8,000,000.00	3,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7,945,777.04	8,485,597.28
固定资产	-	3,705,165.04	2,832,279.2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95,224.60	2,018,86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32,218.63	2,585,4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4,756,403.09	33,304,930.92
资产总计	-	152,082,838.09	113,000,327.6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808,588.00
应付账款	-	29,621,230.34	27,429,826.60
预收款项	-	1,013,229.98	7,288,908.22
应付职工薪酬	-	1,960,406.04	1,118,802.87
应交税费	-	4,217,182.32	2,286,587.2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854,255.45	1,661,09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666,304.13	50,593,810.3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723,621.36	733,649.87
递延收益	-	7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73,621.36	733,649.87
负债总计	-	49,139,925.49	51,327,460.2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55,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30,373,901.67	8,147,486.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56,901.09	352,538.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5,812,109.84	3,172,84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942,912.60	61,672,86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2,082,838.09	113,000,327.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00,701,579.89	107,310,319.9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100,701,579.89	107,310,319.9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六、33	85,783,184.28	100,865,138.05
其中：营业成本	-	57,167,678.25	71,100,144.2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3,571,719.95	3,476,959.10
销售费用	六、35	2,745,742.88	2,801,690.49
管理费用	六、36	20,975,907.03	16,809,081.5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财务费用	六、37	167,760.72	439,290.7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1,154,375.45	6,237,97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700,332.16	393,29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618,727.77	6,838,475.3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2,391,507.62	694,91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907.62	-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14,112.69	304,08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48.38	203,70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896,122.70	7,229,312.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2,391,657.31	2,864,02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04,465.39	4,365,29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928,909.08	3,710,356.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43	575,556.31	654,93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6,504,465.39	4,365,2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928,909.08	3,710,35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5,556.31	654,935.32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4	0.3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4	0.30	0.07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晨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0,199,008.95	100,427,370.9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4,308,780.69	69,153,35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92,591.35	3,459,468.02
销售费用	-	2,633,145.29	2,801,690.49
管理费用	-	16,859,205.09	15,846,472.89
财务费用	-	174,219.24	440,436.34
资产减值损失	-	904,902.69	6,057,36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700,332.16	393,29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026,496.76	3,061,874.11
加：营业外收入	-	2,302,061.30	662,91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61.30	-
减：营业外支出	-	111,871.52	303,130.5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48.38	203,705.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216,686.54	3,421,661.31
减：所得税费用	-	2,173,056.40	1,785,26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043,630.14	1,636,39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043,630.14	1,636,394.2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3,781,183.66	102,595,18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15,827,870.02	4,189,1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609,053.68	106,784,3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0,521,297.01	57,803,48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189,817.74	8,373,53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29,140.32	5,728,88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6,354,257.95	12,699,47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594,513.02	84,605,37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4,540.66	22,178,9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4,832.50	393,29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00.00	78,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17,332.50	471,30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22,961.90	3,648,19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65,901.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88,862.91	13,648,19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71,530.41	-13,176,89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661,909.77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611,909.77	11,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5,010.01	6,254,4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775,000.00	1,811,90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60,010.01	18,066,30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51,899.76	-6,416,30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594,910.01	2,585,72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387,416.51	25,801,69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982,326.52	28,387,416.51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晨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3,418,235.66	96,681,76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71,897.99	4,094,5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090,133.65	100,776,3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370,871.95	57,215,50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658,606.96	6,460,46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29,889.40	5,473,22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69,892.12	12,354,47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929,260.43	81,503,6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0,873.22	19,272,63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4,832.50	393,29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00.00	78,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5,132.50	471,30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56,130.93	3,581,44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56,130.93	13,581,449.1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50,998.43	-13,110,14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8,118.88	3,0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08,118.88	13,0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5,010.01	6,254,4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51,209.11	1,811,90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36,219.12	18,066,30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71,899.76	-5,003,30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581,774.55	1,159,17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380,712.70	25,221,53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962,487.25	26,380,712.7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147,486.58	-	-	-	352,538.08	-	3,139,559.27	1,189,489.44	62,829,07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8,147,486.58	-	-	-	352,538.08	-	3,139,559.27	1,189,489.44	62,829,07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22,230,580.98	-	-	-	1,404,363.01	-	14,524,546.07	821,390.42	43,980,88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928,909.08	575,556.31	16,504,46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22,230,580.98	-	-	-	-	-	-	245,834.11	27,476,415.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22,226,415.09	-	-	-	-	-	-	450,000.00	27,676,41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165.89	-	-	-	-	-	-	-204,165.89	-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04,363.01	-	-1,404,363.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04,363.01	-	-1,404,363.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30,378,067.56	-	-	-	1,756,901.09	-	17,664,105.34	2,010,879.86	106,809,953.8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			准				
					收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763,486.58	-	-	-	188,898.66	-	-407,157.38	534,554.12	58,079,78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7,763,486.58	-	-	-	188,898.66	-	-407,157.38	534,554.12	58,079,78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4,000.00	-	-	-	163,639.42	-	3,546,716.65	654,935.32	4,749,29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10,356.07	654,935.32	4,365,291.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4,000.00	-	-	-	-	-	-	-	38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84,000.00	-	-	-	-	-	-	-	384,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3,639.42	-	-163,639.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3,639.42	-	-163,639.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147,486.58	-	-	-	352,538.08	-	3,139,559.27	1,189,489.44	62,829,073.37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晨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147,486.58	-	-	-	352,538.08	3,172,842.71	61,672,86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8,147,486.58	-	-	-	352,538.08	3,172,842.71	61,672,86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22,226,415.09	-	-	-	1,404,363.01	12,639,267.13	41,270,04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043,630.14	14,043,63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22,226,415.09	-	-	-	-	-	27,226,415.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22,226,415.09	-	-	-	-	-	27,226,415.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04,363.01	-14,043,630.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04,363.01	-14,043,630.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30,373,901.67	-	-	-	1,756,901.09	15,812,109.84	102,942,912.6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763,486.58	-	-	-	188,898.66	1,700,087.91	59,652,47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7,763,486.58	-	-	-	188,898.66	1,700,087.91	59,652,47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4,000.00	-	-	-	163,639.42	1,472,754.80	2,020,39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36,394.22	1,636,39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4,000.00	-	-	-	-	-	38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384,000.00	-	-	-	-	-	384,000.00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3,639.42	-163,639.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3,639.42	-163,639.4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147,486.58	-	-	-	352,538.08	3,172,842.71	61,672,867.3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系在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决议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前述股份改制以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8 号)审计的罗曼股份的净资产 57,763,486.58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0.865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同时将折合股本之外的人民币 7,763,486.58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罗曼股份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出资比	2013 年 8 月 31 日	折股比	这股后股份	变更后实收资	折股后
			例 各发起人拥有的净资	例	总额	本	出资比
			产			(股本)	例
上海罗曼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25,000,000.00	50.00%	28,881,743.29	1:0.8656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孙建鸣	20,000,000.00	40.00%	23,105,394.63	1:0.86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孙建文	5,000,000.00	10.00%	5,776,348.66	1:0.8656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u>57,763,486.58</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罗曼股份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23064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8 日,罗曼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1011000077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罗曼股份,股票代码为 430662。

公司股票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元）</u>	<u>占股本比例</u>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000,000.00	10.00%
孙建鸣	17,000,000.00	34.00%
孙建文	5,000,000.00	10.00%
孙凯君	3,000,000.00	6.00%
合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度，公司经由定向增发及转让后，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出资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为：

<u>股东名称</u>	<u>持股额（人民币元）</u>	<u>占股本比例</u>
孙建鸣	16,994,000.00	30.9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67,000.00	30.49%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173,000.00	9.41%
孙建文	4,892,000.00	8.89%
孙凯君	3,000,000.00	5.45%
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2,000.00	3.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	1.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00	0.90%
张建国	<u>421,000.00</u>	<u>0.77%</u>
合计	<u>52,351,000.00</u>	<u>95.19%</u>

2016 年度，公司经由定向增发及转让后，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9,000,000.00 元，出资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6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为：

<u>股东名称</u>	<u>持股额(人民币元)</u>	<u>占股本比例</u>
孙建鸣	17,120,000.00	29.02%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86,000.00	28.45%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4,507,000.00	7.6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6.78%
孙建文	3,669,000.00	6.22%
孙凯君	3,026,000.00	5.13%

严刚毅	1,396,000.00	2.37%
蔡茵	1,224,000.00	2.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000.00	1.19%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u>700,000.00</u>	<u>1.19%</u>
合计	<u>53,131,000.00</u>	<u>90.06%</u>

2017 年度，公司经由定向增发及转让后，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 59,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5,000,000.00 元，出资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4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86,000.00	25.82%
孙建鸣	15,726,000.00	24.19%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000.00	7.32%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4,305,000.00	6.6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6.15%
孙建文	3,669,000.00	5.64%
孙凯君	3,026,000.00	4.66%
孙建康	1,426,000.00	2.19%
严钢毅	1,396,000.00	2.15%
蔡茵	<u>1,224,000.00</u>	<u>1.88%</u>
合计	<u>56,318,000.00</u>	<u>86.62%</u>

2、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G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4955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环保及节能科技领域技术服务，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经销各类特种灯泡、灯泡、灯具、电器箱、触发器，广告发布，照明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凯君、孙建鸣。

5、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0.00%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5.00%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0.00%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 1)	非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1.00%

(续上表)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合并比例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0.00%	80.00%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5.00%	55.00%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0.00%	90.00%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注 1)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1.00%	61.00%

注 1：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则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6)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

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 100 万的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关联方组合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待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制度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罗曼股份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运输设备	5.00%	5 年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3 年-5 年	31.67%-19.00%
其他设备	5.00%	3 年-5 年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①在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平均值确定；

②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发生概率计算确定；3)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③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③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④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施工成本。

⑤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5)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

罗曼股份景观照明施工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相关成本。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3)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

4)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③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④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施工成本。

⑤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6)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收入

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罗曼股份的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7) 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法是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主要采用以下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24、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是指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分期付款景观照明建设工程。公司对长期收款建设工程进行会计处理时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公司以长期收款建设工程的预计可回收金额适用的利率折现后的金额扣除销项税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收入。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2)项目施工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付款节点和条件时,公司向业务方提交付款申请文件,经业主方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公司根据办理工程结算的金额将长期应收款转为应收账款。

(3)项目完成审计决算后,公司将审计决算金额与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之间的差额调整决算当期收入并确认相关税金,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对应长期应收款在到达工程结算付款节点和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 经由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下述两项会计准则：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对本期的主要影响如下：

主要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外收入	未受影响
其他收益	未受影响

②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对本期的主要影响如下：

主要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04,465.3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估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①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GR20133100057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罗曼股份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②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GR2015310007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19,014.07	12,882.55
银行存款	41,863,312.45	28,262,690.76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750,198.12	836,741.18
合计	<u>42,732,524.64</u>	<u>29,112,314.49</u>

注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在 750,198.12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	6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523,029.69	100.00%	17,979,552.96	25.49%	52,543,47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70,523,029.69</u>	<u>100.00%</u>	<u>17,979,552.96</u>	<u>25.49%</u>	<u>52,543,476.73</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98,260.83	100.00%	16,886,913.04	28.82%	41,711,34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58,598,260.83</u>	<u>100.00%</u>	<u>16,886,913.04</u>	<u>28.82%</u>	<u>41,711,347.79</u>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541,140.25	2,177,057.01	5.00%	28,773,023.29	1,438,651.17	5.00%
1至2年(含2年)	11,402,270.92	2,280,454.18	20.00%	13,078,091.26	2,615,618.25	20.00%
2至3年(含3年)	4,115,153.50	2,057,576.75	50.00%	7,829,005.32	3,914,502.66	50.00%
3年以上	11,464,465.02	11,464,465.02	<u>100.00%</u>	<u>8,918,140.96</u>	<u>8,918,140.96</u>	100.00%
合计	<u>70,523,029.69</u>	<u>17,979,552.96</u>	<u>25.49%</u>	<u>58,598,260.83</u>	<u>16,886,913.04</u>	28.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5,181.34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坏账准备 97,458.58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非关联方	7,605,437.38	1 年以内	10.78%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004,341.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8.51%
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316.60	1 年以内	4.09%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868.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78%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00,685.7	1 年以内/1-2 年	3.26%
合计		<u>21,461,648.70</u>		<u>30.42%</u>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一/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9,749.45	100.00%	222,052.92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u>1,819,749.45</u>	<u>100.00%</u>	<u>222,052.92</u>	<u>100.00%</u>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6,828.00	100.00%	808,877.05	21.25%	2,997,95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3,806,828.00</u>	<u>100.00%</u>	<u>808,877.05</u>	<u>21.25%</u>	<u>2,997,950.95</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6,279.25	100.00%	649,682.94	22.13%	2,286,59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2,936,279.25</u>	<u>100.00%</u>	<u>649,682.94</u>	<u>22.13%</u>	<u>2,286,596.31</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6,983.84	129,849.20	5.00%	1,864,397.42	93,219.8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91,795.76	78,359.15	20.00%	508,592.83	101,718.57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34,759.40	217,379.70	50.00%	217,089.00	108,544.50	50.00%
3 年以上	<u>383,289.00</u>	<u>383,289.00</u>	<u>100.00%</u>	<u>346,200.00</u>	<u>346,200.00</u>	<u>100.00%</u>
合计	<u>3,806,828.00</u>	<u>808,877.05</u>	<u>21.25%</u>	<u>2,936,279.25</u>	<u>649,682.94</u>	<u>22.13%</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194.11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714,163.46	267,559.50
保证金	2,101,496.00	1,245,501.00
备用金	50,000.00	310,153.03
暂付款	922,518.11	1,097,843.06
关联方往来	18,650.43	15,222.66
合计	<u>3,806,828.00</u>	<u>2,936,279.25</u>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宁波市建筑企业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13%
徐俊	往来款	400,000.00	1-2 年/2-3 年	10.51%
阜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88%
许昌市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	押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6.30%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暂付款	<u>213,231.00</u>	3 年以上	<u>5.60%</u>
合计		<u>1,653,231.00</u>		<u>43.42%</u>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罗曼股份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一/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0,930.81	-	2,290,930.81	2,662,377.13	-	2,662,377.13
在设计项目	288,761.48		288,761.48	135,092.07		135,092.07
工程施工	<u>7,970,796.04</u>	=	<u>7,970,796.04</u>	<u>9,341,356.15</u>	=	<u>9,341,356.15</u>
合计	<u>10,550,488.33</u>	=	<u>10,550,488.33</u>	<u>12,138,825.35</u>	=	<u>12,138,825.35</u>

(2) 存货中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2,178,452.54	11,805,712.47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5,258,358.76	4,706,793.48
建造合同工程结算部分确认的税金	-	-
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	9,466,015.26	7,171,149.80
建造合同工程资产余额	7,970,796.04	9,341,356.15
减：建造合同工程跌价准备	=	=
建造合同工程资产账面价值	<u>7,970,796.04</u>	<u>9,341,356.15</u>

7、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198.01	-
未认证进项税	<u>109,404.58</u>	=
合计	<u>175,602.59</u>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773,136.00	-	15,773,136.00	10,773,136.00	-	10,773,136.00
其他	=	=	=	=	=	=
合计	<u>15,773,136.00</u>	=	<u>15,773,136.00</u>	<u>10,773,136.00</u>	=	<u>10,773,136.00</u>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减值准备无变动。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造合同	482,537.51	-	482,537.51	-	-	-
景观亮化工程项目质保金	4,322,344.27	-	4,322,344.27	<u>2,809,570.74</u>	-	<u>2,809,570.74</u>
合计	<u>4,804,881.78</u>	-	<u>4,804,881.78</u>	<u>2,809,570.74</u>	-	<u>2,809,570.74</u>

(2) 期末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原值	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价值
2015 年昌吉市市区亮化维护（一期）	532,961.36	50,423.85	482,537.51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①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1,364,637.52	11,364,637.52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外购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企业合并增加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其他转出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期末余额	11,364,637.52	11,364,637.52
②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879,040.24	2,879,040.24
本期增加金额	539,820.24	539,820.24
其中：计提或摊销	539,820.24	539,820.24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其他转出	-	-
期末余额	3,418,860.48	3,418,860.48
③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	-	-
其他转出	-	-
期末余额	-	-
④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7,945,777.04	7,945,777.04
期初余额	8,485,597.28	8,485,597.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人民币 1875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并以公司自有房产上海市控江路 2210 号房产进行抵押。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述借款业务。

固定资产担保、抵押等情况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001,716.39	2,504,432.76	576,728.98	7,082,878.13
本期增加金额	3,201,981.65	362,876.32		3,564,857.97
其中：购置	2,502,062.65	291,617.80		2,793,680.4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699,919.00	71,258.52		771,177.52
本期减少金额	390,478.63			390,478.63
其中：处置或报废	390,478.63			390,478.63
期末余额	6,813,219.41	2,867,309.08	576,728.98	10,257,257.47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215,222.91	1,497,764.61	394,043.32	4,107,030.84
本期增加金额	1,501,625.38	543,015.07	54,182.51	2,098,822.96
其中：计提	838,371.24	488,749.99	54,182.51	1,381,303.74
企业合并增加	663,254.14	54,265.08		717,519.22
本期减少金额	372,037.87			372,037.87
其中：处置或报废	372,037.87			372,037.87
期末余额	3,344,810.42	2,040,779.68	448,225.83	5,833,815.93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④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468,408.99	826,529.40	128,503.15	4,423,441.54
期初余额	1,786,493.48	1,006,668.15	182,685.66	2,975,847.29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 1,381,303.74 元。

12、无形资产

项目	非专利技术	
①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9,653,800.00	
其中：购置	9,653,8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期末余额	9,653,800.00	
②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448,070.00	
其中：计提	1,448,070.00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期末余额	1,448,070.00	
③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其中：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期末余额		-
④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8,205,730.00	
期初余额		-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	1,873,301.88	-	1,873,301.88	-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18,860.20	150,000.00	473,635.60	-	1,695,224.6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00,751.69	2,805,112.76	17,536,595.98	2,630,489.40
可抵扣亏损	-	-	-	-
预计负债	723,621.36	108,543.20	-	-
递延收益	750,000.00	112,500.00	733,649.87	110,047.48
合计	20,174,373.05	3,026,155.96	18,270,245.85	2,740,53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205,730.00	2,051,432.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产和负债期初	得税资产或负
	期末互抵金额	债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432.50	974,723.46	-	2,740,536.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383.61	-
可抵扣亏损	897,848.89	-
合计	1,019,232.5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	897,848.89	-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合并增 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536,595.98	97,458.58	1,154,375.45	-	-	18,788,430.01

1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08,588.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26,236,003.21	27,429,826.6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7,179,139.55	2,729,346.82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2,149,159.30	7,658,908.2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合并增 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06,158.28	93,636.10	13,720,017.57	12,234,990.77	2,984,82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281.90	11,470.30	1,396,855.73	1,377,146.54	120,461.39
辞退福利	-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

合计	<u>1,495,440.18</u>	<u>105,106.40</u>	<u>15,116,873.30</u>	<u>13,612,137.31</u>	<u>3,105,282.57</u>
----	---------------------	-------------------	----------------------	----------------------	---------------------

注：期末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合并增 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9,635.88	77,967.00	11,655,712.44	10,171,140.47	2,922,174.85
职工福利费	-	-	777,402.75	777,402.75	-
社会保险费	46,522.40	6,086.30	740,574.60	730,536.97	62,646.33
其中：医疗保险	41,106.40	5,371.40	628,383.81	622,145.25	52,716.36
工伤保险	2,004.00	256.80	61,504.97	57,838.76	5,927.01
生育保险	3,412.00	458.10	50,685.82	50,552.96	4,002.96
住房公积金	-	-	389,190.00	389,19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86,328.38	86,328.38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9,582.80	69,837.40	79,420.20	-
欠薪保障费	=	=	<u>972.00</u>	<u>972.00</u>	=
合计	<u>1,406,158.28</u>	<u>93,636.10</u>	<u>13,720,017.57</u>	<u>12,234,990.77</u>	<u>2,984,821.18</u>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合并增 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164.10	10,783.10	1,320,604.34	1,301,094.55	114,456.99
失业保险费	5,117.80	687.20	76,251.39	76,051.99	6,004.4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u>89,281.90</u>	<u>11,470.30</u>	<u>1,396,855.73</u>	<u>1,377,146.54</u>	<u>120,461.39</u>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7,122.34	87,222.53
营业税	2,226,698.38	1,506,341.70
企业所得税	2,492,495.18	1,443,048.78
个人所得税	438,365.01	16,04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879.90	110,586.87
教育费附加	121,634.50	77,183.34
河道管理费	<u>22,159.13</u>	<u>17,672.97</u>
合计	<u>5,669,354.44</u>	<u>3,258,101.63</u>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2,072,634.26	1,661,097.38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52,910.00	35,722.3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无中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u>3,000,000.00</u>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罗曼股份为取得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应在一年内支付的款项。(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25、长期应付款)

25、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款	9,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3,000,000.00</u>	=
合计	<u>6,000,000.00</u>	=

2015 年 3 月罗曼股份收购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 300 万元，第一期于股权转让完成后 5 日内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内，若某一年经审定的利润总额(审定后利润与实缴流转税及附加税总额)低于 240 万元或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600 万元，则罗曼股份当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予以调减。

2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工程维保费	723,621.36	733,649.87

27、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验收的政府专项补贴	-	750,000.00	-	750,000.00	待验收

待验收的政府补贴项目情况为：

项目	期末余额
2015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700,000.00
2015 年度鼎元资金资助协议	50,000.00
合计	750,000.00

28、股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总数	55,000,000.00	50,000,000.00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小计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55,000,000.00

29、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29,989,901.67	7,763,486.58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4,165.89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384,000.00</u>	<u>384,000.00</u>
合计	<u>30,378,067.56</u>	<u>8,147,486.58</u>

(2) 本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763,486.58	22,500,000.00	273,584.91	29,989,901.67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4,165.89	-	4,165.89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384,000.00</u>	=	=	<u>384,000.00</u>
合计	<u>8,147,486.58</u>	<u>22,504,165.89</u>	<u>273,584.91</u>	<u>30,378,067.56</u>

一方面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22,500,000.00 元为定向增发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273,584.91 元系公司定向增发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另一方面系公司收购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支付对价与对应账面净值产份额之差异致使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5.89 元。

30、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6,901.09	352,538.08

(2) 本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538.08	1,404,363.01	-	1,756,901.09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9,559.27	-407,157.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9,559.27	-407,157.3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8,909.08	3,710,356.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4,363.01	163,639.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7,664,105.34</u>	<u>3,139,559.27</u>

32、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46,300.44	1,189,489.44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54,414.31	-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u>-89,834.89</u>	-
合计	<u>2,010,879.86</u>	<u>1,189,489.44</u>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870,037.43	56,627,858.01	106,187,984.51	70,560,324.03
其他业务	<u>831,542.46</u>	<u>539,820.24</u>	<u>1,122,335.45</u>	<u>539,820.24</u>
合计	<u>100,701,579.89</u>	<u>57,167,678.25</u>	<u>107,310,319.96</u>	<u>71,100,144.27</u>

(2)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6,672.28	10.0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0,245.66	8.42%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8,325,437.38	8.27%
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618,127.31	5.58%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3,836,840.36</u>	<u>3.81%</u>
合计	<u>36,337,322.99</u>	<u>36.09%</u>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31,308.79	3,057,10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20.17	224,586.31
教育费附加	179,989.93	162,975.90
河道费	<u>28,901.06</u>	<u>32,296.83</u>
合计	<u>3,571,719.95</u>	<u>3,476,959.10</u>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维保费	976,572.97	985,232.67
职工薪酬	949,650.42	879,411.53
差旅费	539,209.81	337,680.29
招标服务费	93,492.28	249,675.00
图文制作费	120,773.40	253,981.10
业务招待费	47,501.00	69,481.00
办公费	<u>18,543.00</u>	<u>26,228.90</u>
合计	<u>2,745,742.88</u>	<u>2,801,690.49</u>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研发费	7,497,673.99	5,939,586.85
职工薪酬	5,098,941.31	3,406,819.01
中介服务费	802,500.00	1,801,500.00
业务招待费	1,149,617.03	876,087.33
折旧与摊销	1,778,403.34	1,264,428.75
物业与租赁	2,062,853.46	1,064,081.93
会务费	456,534.00	272,167.15
差旅费	761,892.14	782,420.60
办公费	1,203,151.70	1,290,315.35
税费	<u>164,340.06</u>	<u>111,674.59</u>

合计	<u>20,975,907.03</u>	<u>16,809,081.56</u>
----	----------------------	----------------------

37、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85,010.01	454,400.01
减：利息收入	80,859.79	60,924.23
银行手续费	29,841.06	45,815.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u>-66,230.56</u>	=
合计	<u>167,760.72</u>	<u>439,290.78</u>

38、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坏账损失	1,154,375.45	6,237,971.85

39、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857.08	372,381.09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u>298,475.08</u>	<u>20,912.33</u>
合计	<u>1,700,332.16</u>	<u>393,293.42</u>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1,907.62	-
政府补助	2,379,600.00	692,308.00
其他	=	<u>2,609.78</u>
合计	<u>2,391,507.62</u>	<u>694,917.78</u>

注：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补助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扶持资金补助	461,000.00	692,30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标准化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u>18,600.00</u>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379,600.00</u>	<u>692,308.00</u>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48.38	203,705.82
其他	106,264.31	100,374.76
合计	114,112.69	304,080.58

注：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9,293.89	2,913,195.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7,636.58	-49,173.88
合计	2,391,657.31	2,864,021.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96,122.70	7,229,312.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4,903.40	1,465,16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5,801.88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359.34	320,094.30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538,868.5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065.02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期间与转回期间税率差异的影响	-	-
其他	-	1,078,764.83
所得税费用	2,391,657.31	2,864,021.14

43、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60,976.89	654,935.32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4,414.31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9,834.89	
合计	575,556.31	654,935.32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 ₀	1	15,928,909.08	3,710,356.07
非经常性损益	2	3,362,214.44	654,6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P ₀	3=1-2	12,566,694.64	3,055,752.76
S 加权平均普通股	4	52,916,666.67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5	0.3010	0.0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6	0.2375	0.0611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重大变化的情况。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7,432.02	45,701.57
收到的补贴款项	3,129,600.00	712,308.74
收回的保证金	12,620,838.00	3,431,112.95
合计	<u>15,827,870.02</u>	<u>4,189,123.2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2,335,051.70	8,190,590.45
营业外支出	93,338.10	100,374.69
支付的保证金	13,925,868.15	4,408,504.91
合计	<u>26,354,257.95</u>	<u>12,699,470.05</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161,909.77	-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u>5,500,000.00</u>	<u>1,650,000.00</u>
合计	<u>5,661,909.77</u>	<u>1,65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	161,909.77
定向增发股票产生的费用	275,000.00	-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5,500,000.00	1,650,000.00
合计	5,775,000.00	1,811,909.77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28,909.08	3,710,356.07
加: 少数股东损益	575,556.31	654,935.32
包括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	16,504,465.39	4,365,291.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54,375.45	6,237,97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1,123.98	1,715,160.73
无形资产摊销	1,448,07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635.60	224,3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9.24	203,705.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010.01	454,40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332.16	-393,29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619.08	-49,17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017.5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7,927.02	-10,586,10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5,936.02	-363,96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7,897.21	19,986,619.00
其他	-	38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540.66	22,178,926.04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82,326.52	28,387,416.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8,387,416.51	25,801,690.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4,910.01	2,585,725.58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①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9,014.07	12,88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63,312.45	28,262,69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11,843.20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2,326.52	28,387,416.51

4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项目	2015 年末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750,198.12	使用受限制的履约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5 年末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7,945,777.04	为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 1,200 万元	100%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1,246,974.70	8,563.15	1,731,073.19	76,934.6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u>9,000,000.00</u>
合计	<u>12,000,000.00</u>

(3) 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365,151.94	3,365,151.94
长期资产	9,707,458.31	53,658.31
资产总计	13,072,610.25	3,418,810.25
负债：		
流动负债	532,462.13	532,462.13
长期负债	2,413,450.00	-
负债总计	2,945,912.13	532,462.13
净资产	10,126,698.12	2,886,348.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126,698.12	2,886,348.1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20 号评估报告之评估值调整后确认。

企业合并中未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罗曼股份于 2015 年 2 月收购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 4% 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罗曼股份所持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0.00%。

(2)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 90.00%，故自 2015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罗曼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为 61.00%，故自 2015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照明景观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控工程设计、安装、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照明景观施工、维护	55.00%		设立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照明景观施工、维护	90.00%		设立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未实际经营	61.00%		设立

上海炫腾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	期末少数股东权
	持股比例	股东的损益	股东支付的股利	益余额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00%	360,976.89		1,346,300.44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04,414.31	-	754,414.31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	-89,834.89	-	-89,834.89

上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少数	本期向少数	期末少数股东权
	持股比例	股东的损益	股东支付的股利	益余额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4.00%	654,935.32		1,189,489.4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查阅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之内。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监督各种风险进行，将其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孤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信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制定相关的内控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 30.42%。

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罗曼股份的利率市场风险主要产生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罗曼股份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进行合理设计，确保授信额度充足，以满足公司各类期限的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提前还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投资和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按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净资产状况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20 号可辨认的资产、负债追溯评估报告书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增加	2015年1月-3月	2015年4月-12月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	-	9,653,800.00	-	-1,448,070.00	8,205,730.0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无。

罗曼股份的最终控制方是孙凯君、孙建鸣。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罗曼股份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u>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25.82%股份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7.32%股份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6.62%股份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6.15%股份
孙建文	股东，持有公司 5.64%股份
孙建康	孙建康和蔡茵系公媳关系，孙建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的股权，蔡茵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的股权
蔡茵	
上海瀚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6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孙凯君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新熠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凯君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建鸣担任监事
上海宁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孙建鸣担任监事
上海信息追溯中心有限公司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的公司，同时孙凯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景绚投资中心	孙建鸣持有其 99.80%的出资份额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9.34%的股权
上海允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孙建鸣任监事
允晟（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45%的股权
上海必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凯君曾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上海允源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注销
上海乾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凯君持有其 6.67%的出资份额
泰州惠林木业有限公司	孙建鸣曾持有其 15.15%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
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	孙建康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双骏灯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孙建康通过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孙建鸣兄弟孙建康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柏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换届离任
上海创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高管项怀飞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退出
景芮（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傅萍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知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子公司上海罗曼知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杨云鹏控制的公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伟持股 0.18%的企业
上海同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伟持股 13.33%的企业
上海同济维盛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伟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同华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崎持股 100.00%的企业
上海瑞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鸣和孙凯君通过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其 20%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退出
上海南木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崎持股 51.00%的企业
上海罗曼物资有限公司	孙建康担任董事长，吊销未注销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晨曾任监事，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上海九域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崎曾持有其 10%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销
上海和协软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柏曾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销
上海广通贸易有限公司	孙建鸣持有其 30.00%的股权
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09%的股权
庞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朱万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屠佳瓔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喆担任副总经理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刘喆担任董事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喆担任董事
ZHAOLIVENTURES LIMITED	孙建鸣持有其 9.34%的股权
MID-AUTUME INVESTMENT LIMITED	孙建鸣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市杨浦区远东酒家	孙建康担任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上海必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500.00	6,600.00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80.00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家具		46,310.00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发生额	上年度发生额
上海允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制作费	3,883.5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u>	<u>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u>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62,400.00	46,8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u>资金拆出方名称</u>	<u>本期确认的 利息收入</u>	<u>上期确认的 利息收入</u>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7.77	15,222.66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u>股权转让方</u>	<u>本期发生的转让价 格</u>	<u>上期发生的转让价 格</u>
商翔宇	200,000.00	-

2014年7月5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商翔宇与罗曼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商翔宇将其持有的东方罗曼设计4%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罗曼股份。2015年4月30日，罗曼股份向商翔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u>关联方</u>	<u>拆借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u>说明</u>
拆入：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02日	无需承担利息
拆出：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5年06月03日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5年09月22日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年09月15日	2015年09月22日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收入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5年06月03日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5年09月22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账款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00	46,8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50.43	15,222.6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46,310.00	46,31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必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00.00	6,6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罗曼股份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罗曼股份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28,632.49	100.00%	16,673,471.85	26.58%	46,055,160.64
其中：公司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2,728,632.49	100.00%	16,673,471.85	26.58%	46,055,16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62,728,632.49</u>	<u>100.00%</u>	<u>16,673,471.85</u>	<u>26.58%</u>	<u>46,055,160.64</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05,406.83	100.00%	15,897,098.10	29.71%	37,608,308.73
其中：公司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3,505,406.83	100.00%	15,897,098.10	29.71%	37,608,308.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53,505,406.83</u>	<u>100.00%</u>	<u>15,897,098.10</u>	<u>29.71%</u>	<u>37,608,308.73</u>

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03,628.06	1,900,181.40	5.00%	25,371,984.20	1,268,599.21	5.00%
1至2年(含2年)	10,143,480.91	2,028,696.18	20.00%	12,549,276.35	2,509,855.27	20.00%
2至3年(含3年)	3,673,858.50	1,836,929.25	50.00%	6,931,005.32	3,465,502.66	50.00%
3年以上	<u>10,907,665.02</u>	<u>10,907,665.02</u>	100.00%	<u>8,653,140.96</u>	<u>8,653,140.96</u>	100.00%
合计	<u>62,728,632.49</u>	<u>16,673,471.85</u>	26.58%	<u>53,505,406.83</u>	<u>15,897,098.10</u>	29.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6,373.75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阜康市城市规划局	非关联方	7,605,437.38	1 年以内	12.12%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022,341.00	1 年以内/1-2 年/年以	8.01%
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316.60	1 年以内	4.60%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868.00	1 年以内/1-2 年/年以	4.25%
上海润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246,908.20</u>	1 年以内/1-2 年	<u>3.58%</u>
合计		<u>20,425,871.1</u>		<u>32.56%</u>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8,653.50	100.00%	734,364.32	19.38%	3,054,28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3,788,653.50</u>	<u>100.00%</u>	<u>734,364.32</u>	<u>19.38%</u>	<u>3,054,289.18</u>

(续上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1,526.45	100.00%	605,835.38	21.94%	2,155,69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2,761,526.45</u>	<u>100.00%</u>	<u>605,835.38</u>	<u>21.94%</u>	<u>2,155,691.07</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3,769.34	117,688.47	5.00%	1,790,377.42	89,518.8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83,035.76	76,607.15	20.00%	432,860.03	86,572.01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63,559.40	181,779.70	50.00%	217,089.00	108,544.50	50.00%
3 年以上	<u>358,289.00</u>	<u>358,289.00</u>	<u>100.00%</u>	<u>321,200.00</u>	<u>321,200.00</u>	<u>100.00%</u>
合计	<u>3,458,653.50</u>	<u>734,364.32</u>	<u>21.23%</u>	<u>2,761,526.45</u>	<u>605,835.38</u>	<u>21.94%</u>

组合中，合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	330,0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528.9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714,163.46	267,559.50
保证金	1,986,846.00	1,200,501.00
备用金	-	309,033.03
暂付款	740,200.00	969,210.26
关联方往来	<u>347,444.04</u>	<u>15,222.66</u>
合计	<u>3,788,653.50</u>	<u>2,761,526.45</u>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	----	----	----	------------------

				数的比例
宁波市建筑企业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20%
徐俊	往来款	400,000.00	1-2 年/2-3 年	10.56%
上海梦承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330,000.00	1 年以内	8.71%
阜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92%
许昌市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	保证金	<u>240,000.00</u>	1 年以内	<u>6.33%</u>
合计		<u>1,770,000.00</u>		<u>46.72%</u>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	18,000,000.00	3,800,000.00	-	3,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u>18,000,000.00</u>	≡	<u>18,000,000.00</u>	<u>3,800,000.00</u>	≡	<u>3,800,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期末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0,000.00	-	4,000,000.00	-	-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梦辰创意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u>900,000.00</u>	=	<u>900,000.00</u>	=	=
合计	<u>3,800,000.00</u>	<u>14,200,000.00</u>	≡	<u>18,000,000.00</u>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67,466.49	53,768,960.45	99,305,035.50	68,613,538.19
其他业务	<u>831,542.46</u>	<u>539,820.24</u>	<u>1,122,335.45</u>	<u>539,820.24</u>

合计	<u>90,199,008.95</u>	<u>54,308,780.69</u>	<u>100,427,370.95</u>	<u>69,153,358.43</u>
----	----------------------	----------------------	-----------------------	----------------------

5、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处置理财产品收益	298,475.08	20,9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u>1,401,857.08</u>	<u>372,381.09</u>
合计	<u>1,700,332.16</u>	<u>393,293.42</u>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说明</u>
非流动资产处置或毁损报废损益	4,059.24	-203,705.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9,600.00	692,3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475.08	20,912.33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857.08	372,381.0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64.31	-97,76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730.11	5,589.00	
所得税影响额	605,782.54	123,938.31	
合计	3,362,214.44	654,603.3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本期年度		上期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10	0.3010	0.0742	0.0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75	0.2375	0.0611	0.0611

(续上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5.14%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